

# 鳳新高中社團聯合會組織章程

98.3.17於學務會議公布

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組織定名為「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社團聯合會」以下簡稱社聯會。  
第二條 社聯會接受學務處之指導與規範。  
第三條 社聯會會址設於鳳新高中。

## 第二章 宗 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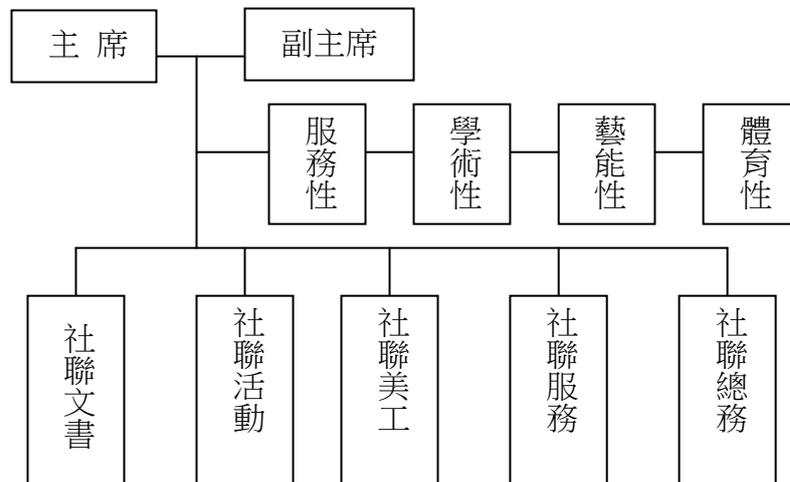
- 第四條 社聯會之任務如左：  
1. 協助推動全校學術、康樂、服務、體育、藝術、關懷社會及師生聯誼等活動，以充實校園生活內容。  
2. 加強本校學生社團之聯繫與聯誼活動。  
3. 協助社團與校方意見之聯繫。  
4. 協助社團與外校聯繫事宜。

## 第三章 會 員

- 第五條 除社聯會長、副會長、男女活動各一、二位文書、二位美工與一名服務，凡本校學務處核備之學生社團之學員及社團幹部為社聯會之會員。  
第六條 會員之權利義務如左：

1. 發言權。
2. 表決權。
3. 提案權、建議權。
4. 遵行社聯會章程及決議。
5. 擔任社聯會指派之工作與任務。
6. 參加社聯舉辦之有關活動。

## 第四章 組 織



### 第一節 社長會議

- 第七條 社聯會以社長會議為活動討論機關，每學年開會若干次，商討社團嘉年華、社團成果展等重大活動或社團相關問題等事宜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。

- 第八條 社長會議之職權如左：

1. 聽取主席或相關活動負責人員報告。
2. 討論並決定有關會員之權利及義務事項。
3. 討論各社團之報備及建議事項。
4. 決定其他有關本會重大事項。
7. 督導各組處理日常會務。
8. 其他有關本會會務之執行。

- 第九條 為推展會務，社聯合得設指導老師及顧問若干人。
- 第十條 社聯會設社長會議，由各社團社長出任成員，任期一年，不得競選連任。
- 第十一條 社聯會主席遴選條件：(1) 智育學期成績達七十分  
(2) 無任何警告、記過處分者
- 第十二條 社長會議設主席一人，綜理會務。副主席一人，輔佐主席處理會務並整理各社團研習紀錄資料簿。主席、副主席由一二年級社員投票選出；各組組長由章程內規定之社團遴選出一人代表，其餘擔任組員；服務性、學術性、藝能性、體育性社團代表由主席指派或社長會議成員推選（唯不得由任一組長出任）。
- 第十三條 社長會議設左列組別及社團代表，各組組長由章程指定社團社長擔任，社團代表由主席指派或社長會議成員推選。其組織如下：

其職權如下：

1. 文書組：社聯會2位文書負責發放社長會議通知單、紀錄活動相關議程、活動文宣品之製作及宣傳及外校聯繫之事宜。
  2. 活動組：社聯會2位活動推動社聯會之活動計畫，協助各社團之活動運作及申請等事項。
  3. 公關組：社聯會1位服務、大傳社及GLU社。負責外校交際及外校活動代表出席。
  4. 美工組：社聯會美工負責活動宣傳海報製作、傳單設計及協同美術學會漫研社負責會場佈置。
  5. 攝影組：攝影社負責活動及社長會議之攝影。
  6. 服務性社團：凡性質屬服務性社團者皆為其列。社長會議若指定出席時應擇定一代表列席，做為溝通社聯會與其屬各社團之橋樑。
  7. 學術性社團：凡性質屬學術性社團者皆為其列。社長會議若指定出席時應擇定一代表列席，做為溝通社聯會與其屬各社團之橋樑。
  8. 藝能性社團：凡性質屬藝能性社團者皆為其列。社長會議若指定出席時應擇定一代表列席，做為溝通社聯會與其屬各社團之橋樑。
  9. 體育性社團：凡性質屬體育性社團者皆為其列。社長會議若指定出席時應擇定一代表列席，做為溝通社聯會與其屬各社團之橋樑。
- 第十四條 各組工作會報由社聯會幹部自行決定召集之。

#### 第五章 附 則

- 第十五條 會員與社聯會均為義務無給職。
- 第十六條 聘任之顧問以上屆社長會議成員為當然人選，其職責在解釋章程及指導現任社長會議成員。
- 第十七條 社團評鑑之獎懲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總召草創並呈報學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